

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沁农字[2023]19号

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近期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农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农发[2023]30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现将农机安全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安全责任

要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实抓细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更好统

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，层层压实农机安全责任链条。

各乡（镇）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守红线意识和“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的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落实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定期组织研究部署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解决农机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。要从组织领导、管理措施、制度落实、安全防范、安全检查等方面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抓细、抓实、抓好，确保辖区内农机作业的安全。

县农机中心要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，既要抓好作业机具安全监管，也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机具检修保养、安全宣传教育等其他工作，及时研究部署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有效管控农机安全风险，治理农机安全隐患。

各乡（镇）农机管理人员要深入一线开展农机安全排查指导，下大力气解决各类农机安全突出问题，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打赢农机安全防范这场硬仗。

二、突出排查重点，强化风险防控

各乡（镇）要清醒认识和面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一些新老交织的突出矛盾，坚决贯彻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。突出抓好农机安全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农机安全生产事故。

一是全面细致排查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安全隐患。县农机中心要指导和督促全县农机户、农机合作社等生产经营组织做好安全生产，与农机合作社签订农机安全生产

告知书或承诺书等，强化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安全主体责任。督促农机户、农机合作社等生产经营组织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自排自查，包括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，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，是否存在聘用无驾驶证者从事农机生产。特别要做好机具库棚内设备存放、用电安全、消防设备设置等措施；突出排查制动失效、防护装置缺失、灯光不全、违反农机作业操作规程等引发农机事故较多的安全隐患。县农机中心在重要农时要组织力量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检查指导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建立台帐，责令农机作业经营组织、农机户停止作业立即整改，努力做到将事故隐患发现在早、防范在前、化解在小。结合农机作业特点，适时组织农机维修技术人员深入村镇、农机户家中，督促指导开展机具检修保养工作，确保机具安全性能状态良好。

二是排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上户等情况。县农机中心要积极配合县行政审批管理局，严格按照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）、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进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、考试、发证、换证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等工作。努力做到上牌率大幅提升，无证率明显下降。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，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。

三是要严格规范抓好农机安全执法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

法队要紧盯重要农时，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力度与频次，深入田间地头，主动巡查检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严查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法载客、超速超载、无证无牌行驶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厉打击拼装改造、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作业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发现一起，处罚一起。执法人员要紧盯清晨、夜晚等人员出行风险时段，农村集市、庙会举办地点、返乡客运站、城乡道路结合部等重要地段，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严查酒后驾驶、无牌无证驾驶、逾期未检、违法载人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，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。

三、加强安全指导，确保措施到位

县农机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重要节点、重要农时安全检查，紧盯重点地区、重点路段、重点农机经营使用企业和个人，突出重点部位、重要环节，采取明察暗访、突击检查、联合检查等方式方法，确保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，坚决杜绝各类农机安全隐患的发生。

一要畅通上下联动管理机制。实施县农机中心、乡（镇）农机管理员、农机生产经营组织三级管理制度，实现监管重心下沉、关口前移、资源下投，通过发挥乡（镇）农机员的信息员、宣传员和风险提醒员的作用，使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延伸到农机作业最前沿，实现对农机安全生产的动态监管、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置。

二要整合管理资源。农机中心人员要配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，进一步加大农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有效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

制等手段，督促农机所有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要突出分类指导。要按照农机安全生产“应管尽管、不落一机、不落一人”管理目标，推进基层农机安全全面治理，督促合作社及农机所有人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对照农机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，按重大、一般农机安全风险等级分类，对有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采取措施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同时各乡（镇）要加强本地区、本领域农用车管理，广泛宣传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，加强源头管理，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